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